



413186S-2017



洛阳康华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KS 0076S-2017

黄精人参代用茶

2017-12-29 发布

2017-12-29 实施

洛阳康华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洛阳康华食品有限公司提出

本标准由洛阳康华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孟晋。

H N

Q B

黄精人参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黄精人参代用茶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、人参(人工种植 ≤ 5 年)、枸杞子、普洱茶,经挑拣、清洗、干燥、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黄精人参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黄精、枸杞子: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普洱茶:应符合 NY/T 779 的规定。

2.1.3 生活饮用水: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4 人参(人工种植):应符合人参(人工种植 ≤ 5 年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2012年 第17号)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试验方法
性状	具有代用茶应有的形态和特征	从样品中取出 10 包,将本品倒入无色烧杯中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及杂质,嗅其气味,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代用茶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代用茶应有的气味、滋味,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3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4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2.5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
敌敌畏, mg/kg	≤	0.1	GB/T 5009.20
乐果, mg/kg	≤	1.0	GB/T 5009.20
三氯杀螨醇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76
氰戊菊酯, mg/kg	≤	0.5	GB/T 5009.110

注：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灰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黄精人参代用茶是以黄精、人参(人工种植≤5年)、枸杞子、普洱茶,经挑拣、清洗、干燥、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黄精人参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DBS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,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注: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。

本品中人参(人工种植≤5年)使用量在总配料量的 1/10,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人参(人工种植≤5年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2012年第17号)的规定。人参每日最大食用限量:≤3g。

规定本品每日最大食用限量不超过 5 袋。

洛阳康华食品有限公司